股票代码：002649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编号：2023-02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84，期权简称：博彦 JLC1。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3、本次符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全部股票期权的认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上述 2 人合计放弃股票期权 2.10 万份，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69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7.439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65%。

4、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行权方式及价格：本次股票期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87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07.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4 元/股。

6、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193 人授予股票期权 720.1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

7、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50%。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11%，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	15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 100%行权条件；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80%行权条件；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00 万份，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2、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其已获授但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6.726 万份，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9.875 元/股。

4、公司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集中行权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全部股票期权的认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上述 2 人合计放弃股票期权 2.10 万份，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84，期权简称：博彦 JLC1。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3、本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全部股票期权的认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上述 2 人合计放弃股票期权 2.10 万份，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69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7.439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6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9.539	317.439

4、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875 元/股。

5、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计划为 16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股票期权共计 3,174,390 份，股票期权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31,347,101.25 元，所有股票期权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3,174,39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5），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第 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3/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时 30 分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　系　人：周云鹏

电　　话：(8610)5998 2622

传　　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r@petrochina.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晓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

3、如股东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85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39,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824,659	99.9371	214,400	0.06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14,4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hdnyl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hdnyl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室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649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编号：2023-02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7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2.4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92.419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07.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4 元/股。

6、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193 人授予股票期权 720.1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

7、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1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6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80%解除限售条件；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2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41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5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　杨	董事、总经理	18	9
王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燕玉光	副总经理	22	11
吴笛	副总经理	8	3.2
李金有	副总经理	8	3.2
王　威	财务总监	12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 人)		327.35	154.019
合计(67 人)		407.35	192.419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